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2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3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李慧琼议员, JP

萧亮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刘伟荣议员, JP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36 分出席、下午 4 时 32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 4 时 5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55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55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38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 4 时 52 分离席)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5 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莫嘉嫻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王小伟先生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首席顾问
	吴萃昕女士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助理顾问
	张银凤女士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代表
议程三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议程五	欧阳杏淇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六及七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
	张志德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南
议程七	吴家鸿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湾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收到通知，莫嘉娴议员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6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0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0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11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社会参与过程 「减废—收费·点计？」(文件第 83/13 号)

4.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首席顾问王小伟先生介绍文件。他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政府于 2012 年年初曾进行公众咨询，与市民及相关持份者讨论有关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议题。由于有超过六成市民支持政府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亦有接近六成市民支持废物按量收费，因此政府确立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制度为推动减废回收政策的大方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正进行第二阶段社会参与过程，就废物收费计划的建议实施细节收集民意，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获委任为计划总监，负责统筹是次社会参与过程；
- (ii) 香港须急切解决严峻的废物问题，现时本港每日弃置的废物高达 13,500 公吨，全部被运往垃圾堆填区处理。由于现有三个堆填区将于 2019 年或之前相继饱和，而计划中的垃圾焚化炉受司法复核影响，估计于 2020 年才可以投入服务，加上焚化炉落成后每日的废物处理量只有约 3,000 公吨，故政府须做好废物管理；
- (iii) 他表示避免及减少制造废物乃废物管理的最佳办法，市民应减少非必要的消耗，从源头减少废物数量和种类。如无法避免产生废物，亦应在物料和产品变成废物之前重新加以使用或把物料回收及加工。此外，政府可考虑引入现代化技术把废物转化成能源，从而尽量减少使用堆填区；
- (iv) 政府须推出措施以减少废物，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为方法之一。他强调收费的目的并非为增加库房收入，而是为了鼓励市民改变其旧有的行为和习惯，培养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以提升社会资源管理，裨益经济和社会；
- (v) 政府在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时须考虑香港的独特性。香港较其他城市拥有更多高楼大厦，约九成市民居住在设有物业管理的楼宇，当中部分楼宇为综合用途，并只有一个垃圾收集点。此外，现时市面上同

时有公营及私营机构提供废物收集服务；

- (vi) 他邀请委员就收费机制、收费计划的涵盖范围、收费水平及废物回收等四方面提供意见。在收费机制方面，委员可比较按重量或按体积的两种按量收费模式，以最公平的方法达至减废的目的；在涵盖范围方面，委员可考虑同时全面实施或按不同界别分阶段实施计划，惟大部分市民倾向前者，以减少不公平现象及避免措施推出时出现混乱；在收费水平方面，委员应评估一个能驱使市民改变行为和习惯的收费水平；在废物回收方面，委员可建议提升回收效率的办法；
- (vii) 工商业和家居废物的处理方法并不相同。现时很多工商业大厦均会聘用承办商把废物直接运往堆填区，惟所涉及的费用为运输费，政府没有收取任何废物处理费用。如要征收处理工商业废物的费用，按重量收费是较可取的做法。至于家居废物方面，按住户的废物体积、按整座楼宇的废物重量及按整座楼宇的废物体积收费均为可行方案。他认为其中一个可行方案是政府先按整座楼宇的废物收费，然后由物业管理公司与居民商议额外的安排，以体现按量收费的原则，推动每户减废及分类回收；
- (viii) 「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自 2009 年实施以来得到市民普遍支持，塑料袋的消耗量大幅减少，市民亦已习惯购物时自备环保袋。邻近地区如首尔及台北分别在 1995 及 2000 年推出废物收费计划，减废成效显著，两地的废物在计划实施后分别减少约 40% 及 65%。委员会经参考邻近地区的收费及本港的人均垃圾量，推算一个三人家庭的平均每月收费约为 39 元；以及
- (ix) 在是次社会参与过程中，委员会会举行五场地区讨论坊，其中九龙东及九龙西的两场已于较早前举行。他欢迎委员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踊跃发表意见及填妥随活页夹附的问卷。

5. 杨永杰议员向委员会查询没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的大厦的废物收费方法及大型家具和电器的处理方法，并建议引入监测、惩罚或奖赏机制，以对付不守法的市民。

6. 劳超杰议员认为减废并不一定要征费，故对废物收费计划的成效有所保留。他认为香港并非福利社会，政府不应开征不必要的费用，而塑料袋与废物的性质

不相同，市民不会因为现时处理废物不用收费而刻意制造垃圾。他建议政府改善环保回收的政策，集中处理工商业和建筑废物的问题，以减低政策对一般市民的影响。此外，他查询家居废物和工商业废物的比例及打击非法弃置垃圾的方法。

7. **吴宝强**议员反映区内有很多旧式大厦没有聘请物业管理公司，也没有在公众地方安装闭路电视，故担心废物收费计划实施后，有居民会胡乱弃置废物。此外，他亦担心劏房户之间容易就分帐问题引起争端。他要求政府改善家电及玻璃瓶分类回收的配套设施，方便市民处置可回收的物品。

8. **李慧琼**议员主张政府提供诱因鼓励市民从源头减废。如政府最终决定向市民征收处理废物的费用，她希望政府妥善处理细节上的问题，例如「三无大厦」和劏房户的收费问题、推动废物分类回收的问题及非法弃置废物的问题等。

9. **萧婉嫦**议员支持政府征收工商业和建筑废物的费用，惟是否收取家居废物的费用则需审慎考虑。她指出区内有很多基层市民，废物收费计划会加重他们的负担。她担心推行政策所需的行政费支出会比废物征费收入为高，亦担心有不守法的住户会把垃圾扔到大厦天井，引起卫生问题。她满意政府对减少厨余的宣传工作，并希望政府进一步加强环保教育，鼓励回收业发展。她希望政府改善家电及玻璃瓶分类回收的配套设施，方便市民处置可回收的物品。

10. **萧亮声**议员认为政府应从多方面思考废物管理的问题，而非把责任转嫁给市民。他认为政府对社区的支持不足，只在各区设置三色废物分类回收桶，而不考虑委员早前的建议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辖下的场地增设玻璃回收桶，反映政府的减废决心不大。

11. **吴奋金**议员表示赞成减废，但他质疑委员会指有六成的市民支持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他认为现时垃圾分类的成效未如理想，故建议政府增加回收设施便利市民，并把回收的盈余回馈给大厦居民。他提醒政府在实施征费前须考虑清楚及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此外，他认为虽然塑料袋征费实施后塑料袋的使用量明显下降，惟整体垃圾量并没有减少，故不能与废物征费相提并论。

12. **郑利明**议员赞成工商业废物收费，但反对家居废物收费。他认为废物收费只能在强权社会如南韩及台湾实行，民主自由的社会如日本和英国则不收费。此外，政府可借鉴外国废物管理的经验，例如日本政府要求生产商在产品的包装纸印上回收类别，并配合适当的宣传，方便市民及游客辨别物品的回收类别。他续指英国和日本的街道很少垃圾桶，建议政府每星期才派员收集一次家居垃圾，可鼓励

市民把干湿废物分类处理。

13. 黄润昌议员反映「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实施后，建筑废物虽然大幅减少，但对旧区带来灾难性影响，故他希望政府妥善解决旧式大厦的收费问题，以免有居民故意乱弃置废物。他查询委员会有否考虑仿效南韩和台湾，引入举报制度，确保市民妥善处理废物。

14. 任国栋议员担心不分界别同时实施计划将为市民带来不便。他以《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为例，指出很多旧楼居民在接到消防安全指示后感到彷徨无助，不知道应如何处理有关指示，而有关部门亦没有适切提供协助。他认为大厦即使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已聘请物业管理公司，也不代表在废物收费计划实施后不会遇到困难，故他希望委员会详细研究计划实施的模式。

15. 张仁康议员认为委员会无需就计划的收费水平征询委员的意见，因为众人均希望政府把收费水平订得愈低愈好。他希望政府在废物收费计划取得成效后调低收费，减低市民的负担。

16. 李莲议员表示减废是各国政府的共同目标，惟香港的居住环境独特，加上住房模式多样化，她担心计划所需的行政费用将会很高。她认为每个住户的人数和生活习惯均不同，以住户为单位划一收费将引起不公现象。她建议政府先处理工商业废物和厨余问题，然后才考虑家居废物征费。

17. 潘志文议员认为家居废物的收费水平须高于处理废物的成本，否则便没有清洁承办商会愿意处理废物。

18.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王小伟先生响应委员的提问，发言重点如下：

- (i) 部分旧式大厦由于没有业主立案法团和物业管理公司，较难实行废物收费，故委员会倾向由政府预先印制指定的垃圾袋，然后才按住户的垃圾袋使用量收费；
- (ii) 他指出要在香港实行指定时间收集家居废物的建议并不可行，因香港人口密集，且政府很难要求住户在指定时间把废物送到垃圾收集处。委员会认为可考虑要求市民自行把家居废物运往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惟执法部门日后需加强巡查；
- (iii) 大型家具并不包括在是次计划的范围内。市民如要弃置大型家具，仍需运往就近的垃圾收集站。此外，政府曾就「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

计划」及「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咨询公众意见，并考虑于 2015 年起于现时的三色废物分类回收桶旁增设玻璃樽回收桶；

- (iv) 现时每日的工商业废物约有 3,000 公吨，家居废物约有 6,000 公吨，而建筑废物则有多于 3,000 公吨。由于建筑废物的回收率已超过 90%，而家居废物约占整体废物的一半，故政府有需要就家居废物征收费用；
- (v) 政府十分重视回收业的发展。政府于本年 8 月成立推动回收业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由政务司司长主持，将加大力度推动回收业的健康发展。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检讨现时本地收集和弃置回收物的情况、相关的政策和支持措施，以及研究各项积极可行的方法以支持回收业。该委员会亦在 10 月和 11 月与回收业界和相关持份者举行了两次会议，就如何推动本港回收业可持续发展及为业界提供支持等议题听取意见；
- (vi) 委员会的整个社会参与过程为期四个月，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止，并预计明年第二至第三季整合收到的意见后，把建议书提交予政府考虑。政府将于收到建议书一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文件，最快于 2016/17 年度实施收费计划；
- (vii) 塑料袋及固体废物收费虽不能直接比较，惟收费的确能诱使市民减少使用塑料袋及制造垃圾；
- (viii) 台北于 2000 年实施废物收费后，市内减少约九成垃圾桶，以防市民把家居垃圾弃置于街道的垃圾桶。香港现时有约 30,000 个垃圾桶，但由于每年有超过 4,000 万旅客，而各国游客的文化和习惯有别，故不适宜大幅减少游客区的垃圾桶；
- (ix) 台北和首尔均设有举报制度，市民可以举报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并以照片为证。如违者被成功检控，举报者可得到五成至八成罚款以作奖励。至于香港应否引入类似的举报制度，委员会认为有讨论空间；
- (x) 是次收费计划目的为鼓励市民改变其行为和习惯，故会以按量收费的形式执行。他表示理论上住户人数和废物量愈少，住户所需缴付的费用亦愈少；
- (xi) 是次收费计划的行政费用可能会很高，但计划的目的是要做好废物管

理，也不是要增加库房收入；以及

- (xii) 是次计划的收费将由政府收取，无论市民和机构是否雇用清洁公司的服务，将来均须向政府缴付废物处理费用。

19. 主席要求委员会仔细考虑委员的意见。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20. 主席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与相关部门仍未就垃圾收集站的选址达成共识，故委员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2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陈霖生先生表示港铁仍与相关部门商讨各方案的可行性，暂时没有可行的选址向委员汇报。他表示何文田站正进行土地平整工程，港铁及有关部门仍有时间商讨垃圾收集站的方案，而港铁曾向部门及委员提出多个方案，惟因不同原因被否决。港铁将继续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路政署等部门沟通，寻找一个营运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方案。

22. 劳超杰议员对港铁的响应表示失望。他认为港铁浪费时间，故建议以食环会的名义去信运输及房屋局(下文简称「运房局」)，要求局方责成港铁及有关部门尽快提交委员接受的方案。此外，他提醒港铁曾承诺不会在未与委员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23. 郑利明议员认为港铁在拖延时间。如港铁已决定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他要求港铁直接把决定告诉委员。

24. 任国栋议员查询港铁何文田站结构图内垃圾收集站的位置有否改变。

25. 黄润昌议员要求港铁提供垃圾收集站选址研究的预计限期。

2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陈霖生先生响应指，城市规划委员会已批准兴建何文田站结构图内建议的垃圾收集站，惟有关垃圾收集站仍须待食环署等部门批准才可投入运作。他暂时没有工程的时间表，但港铁会继续与有关部门沟通，商讨各方案的可行性。

27. 主席表示食环会已于本年2月致函运房局，但同意劳超杰议员的要求，把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3 年 11 月 5 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 84/13 号)

2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他建议沿文福道 21 号公主台一带的行人路设置七个坐地式石花槽，每个石花槽长约 1.2 米，阔约 0.4 米，可加强上述路段的绿化及改善附近违例泊车的情况。

29. 委员原则性通过于文福道设置坐地式石花槽。

密切关注黄埔新邨及邻近地区个别商铺伸延行人道严重问题(文件第 85/13 号)

3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他反映黄埔新邨一带店铺非法伸延问题严重，导致轮椅使用者无法通过有关行人道，伸延尺度超出 2010 年红磡区街道管理先导计划所订立的标准。他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并建议各部门在红磡区再进行一次联合行动，加强打击店铺非法伸延的问题。

31.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十分关注红磡黄埔新邨及邻近地区一带店铺非法伸延问题，除恒常的巡查外，亦会进行突击行动。自本年 8 月起的三个月内，署方人员于上述一带共采取 13 次突击行动，向放置物品引致通道阻塞的店铺负责人发出共 54 张警告通知书和提出共 45 宗检控。署方更向其中一间屡犯不改的菜档提出 30 宗检控。

32.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欧阳杏淇女士表示，警方收到委员文件后便已派员到五间涉事的店铺视察，巡逻人员亦会继续留意上述店铺非法伸延的情况。如警方发现店铺摆放的对象对其他道路用户构成严重阻塞或危险，巡逻人员会实时作出警告或采取票控行动。警方乐意配合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

33. 李莲议员感谢各部门的工作。她明白处理店铺非法伸延问题并非警方的主要职责，惟商户较愿意遵从警方的劝告，故她希望警方加强执法。她查询警方处理店铺非法伸延问题所采用的执法标准。

34. 张仁康议员感谢各部门实时跟进问题。他认为现时法例对店铺的阻吓力不足，但由于修例需时，其间仍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故他希望委员及部门支持他的建议。他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尽快于船澳街、德民街、宝其利街及红磡商场对出步行街一带进行联合行动，有需要时他更可以号召黄埔灭罪耆兵支队的义工参与行动。

35. 刘伟荣议员认为联合行动的成效不大，原因在于法例的阻吓力不足，如果不进行联合行动，店铺伸延的情况可能会更严重。他表示 2013 地方行政高峰会的主题是环境卫生和街道管理，有与会者向民政事务局(下文简称「民政局」)常任秘书长杨立门先生表达对店铺非法伸延问题的关注。他知道局方正就修例进行研究，但他希望联合行动能同时进行，以显示区议会解决问题的决心。

36. 主席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民政局反映委员对修例的意见。

37. 郑利明议员认为食环署可以不断向违例的商户发出告票，以加大商户的罚款金额。

38. 任国栋议员同意有需要在红磡区进行联合行动，惟他表示文件提及的菜档在九龙城区内有多间分店，而各分店也有非法伸延的问题，故建议部门同时检控该菜档的所有分店。

39. 劳超杰议员表示他一直要求政府修例，联合行动为治标不治本的做法，而最近问题更扩散至差馆里一带。他要求食环署在修例前加派人手执法，并特别针对问题严重的店铺。

40.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刘伟荣议员已于地方行政高峰会上向民政局和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反映区内店铺伸延的情况。他解释如店铺在公众地方非法扩展营业范围造成阻街，署方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执法，署方会把屡犯店铺的违规记录交予法官考虑。此外，他表示署方资源有限，署方会有效率地分配人手，尽量加强对违规店铺的执法。

41. 香港警务处欧阳杏淇女士解释如警方发现店铺伸延行人道的对象对其他道路用户构成严重阻塞或危险，巡逻人员便会作出警告或采取票控行动。她举例指警方 11 月 25 日巡视期间，认为船澳街及芜湖街交界的水果档影响行人过路安全，遂检控有关商户。警方将积极配合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

4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于 11 月 25 日联同食环署、警务处、地政总署及路政署到宝其利街和步行街一带视察，留意到有个别店铺非法伸延的问题严重。他同意参照红磡区及九龙城道两次联合行动的程序和执法标准，于船澳街、德民街及宝其利街一带再进行联合行动，各部门将确定是次行动的目标店铺，并将于下次会议向委员提交计划的建议书。此外，他指出执法标准并不适用于红磡商场对出的步行街，故建议有关街道将不会被纳入是次行动的范围。

43. 张仁康议员表示就红磡商场步行街店铺伸延问题而言，居民曾向他建议以不超过屋檐一半的尺度作为执法标准。

44. 李慧琼议员表示如要修例，行政机关须先向立法会提交文件，故她同意致函有关的决策局，反映委员对修例的意见。

45. 主席总结讨论，要求民政处于下次食环会会议提交新一轮联合行动的细节，包括是否把红磡商场对出的步行街纳入行动范围，并计划于农历新年后开始行动。此外，他会以食环会的名义致函相关的决策局，反映九龙城区店铺非法伸延的情况及要求局方修改相关法例，加重对违规店铺的刑罚，并引入定额罚款制度。

(会后补注：由于食环会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致函食卫局，要求局方检讨法例和加重店铺非法伸延的刑罚，故主席决定致函民政局。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透过电邮把民政事务总署的回复发送给委员参阅。)

强烈要求加强清理违例停泊或弃置单车(文件第 86/13 号)

46.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他感谢有关部门接获文件后立即派员到有关街道视察，并希望部门持续巡查及执法。

47. 黄润昌议员表示曾于地方行政高峰会上提出相关问题。他认为部门给予违例停泊路边的单车车主过长的时限移走单车，以致问题没有改善。

4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回复指，署方会把弃置在公众地方的残破单车视作垃圾清理，惟不会对违例停泊而仍可使用的单车采取行动。

49.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陈海星先生表示署方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处理有关单车未经许可而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投诉，尤其是锁在公众栏杆而仍可使用的单车，署方需给予占用人最少一天的时间通知方可采取管制行动。如有关占用人未能于指定时限前移走单车，署方会于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充公有关违泊单车。署方已将是次文件中的违泊单车地点纳入下一次民政处安排的联合行动。署方会于行动前约一至两天在有关地点的违泊单车上张贴通知，并于行动当日执法。此外，署方会按区内情况要求民政处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

50. 郑利明议员认为地政总署没有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对违泊或弃置的单车采取执法行动，因为署方在接获投诉时，有关单车已停泊逾一天，署方有权

实时移走单车。

51. 地政总署陈海星先生解释，按有关法例规定，署方必须给予违泊单车车主一个合理的时限移走单车，而非指单车违泊的时间。署方每次清理违泊单车前，必须张贴通知，给予占用人最少 24 小时时限移走单车。

52. 郑利明议员指警方检控违泊车辆，从不会给予有关车主 24 小时时限处理，故认为地政总署应以相同准则执法，实时移走违泊单车及检控有关车主。此外，他认为署方没有为单车提供停泊车位，导致大量单车违泊在街道上栏杆，严重影响市容。他又指出不少违泊单车用作运送货物，故应该停泊在店铺内。

53. 黄润昌议员不满地政总署过去一年只参与六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和充公六辆违泊单车，认为行动的行政成本高而成效低。他要求署方检讨行动的成效及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此外，他查询地政总署除《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外，会否有其他法例授权署方对违泊单车采取执法行动。

54. 地政总署陈海星先生表示知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密切留意区内违泊单车的情况，如接获有关投诉个案增加时，署方会要求民政处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此外，他指出如投诉人指有关违泊单车阻碍交通并构成实时危险时，署方会把个案同时转交警方跟进，警方会根据相关法例实时处理。署方会把没有影响交通的个案纳入下一次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一并处理。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单车在《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被释为车辆，与一般私家车及电单车同受该条例规管，食环署并没有法定权力处理单车违泊的问题。

56. 主席建议把有关议题列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继续跟进。

要求跟进何文田区内非法弃置建筑废物事宜(文件第 87/13 号)

5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感谢食环署接获文件后迅速清理亚皆老街及窝打老道的建筑废物，惟要求各部门加强检控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人士，以及教导大厦法团及业主如何处理建筑废物。

58. 何显明议员建议政府考虑改善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举报机制，向举报者发放奖金，以防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实施后非法弃置废物的情况恶化。

59. 黄润昌议员表示私人楼宇的业主难以负担处理建筑废物的费用。此外，他指

虽然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容许工人把建筑废物暂时摆放在公众地方以待弃置，惟有关情况常被非法弃置废物者滥用，不少建筑废物被长期存放于路边，最终需由食环署职员处理。他要求政府就建筑废物问题设立一套跨部门处理机制。

60. 萧婉嫦议员建议食环署增聘人手，以加强检控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人士。

61.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接获委员的转介后，已多次派员到有关地点巡查，发现部分楼宇由于地方所限，需要将建筑废物暂存于附近公众地方以待弃置。此外，署方于常盛街发现非法弃置的棚架竹枝，已要求路政署协助清理。署方于其后的跟进巡查中没有再在上述地点发现建筑废物，并会加强巡查经常发现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地点。

62.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湾吴家鸿先生表示署方市区部负责维修及保养道路网，不过对于无人认领的竹棚及弃置的建筑废料，署方会积极配合地政总署及食环署等部门协助清除。

63. 地政总署陈海星先生响应指署方主要负责处理有关被弃置于路旁的棚竹，并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条例，给予有关人士最少一天时间的通知才能采取管制行动。署方于 11 月 18 日派员视察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有关街道，其间并未发现有棚竹弃置于路旁。

6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虽然处理弃置建筑废物并非署方工作，惟基于市容及公众卫生的考虑，署方一般会协助清理有关废物。若有关建筑废物以石头或砖头为主，由于环保署的垃圾转运站拒绝接收，署方亦无力协助清理，只能转介至相关部门跟进。此外，署方无法于短期内增聘人手。

65. 刘伟荣议员要求各部门考虑何显明议员的建议，鼓励市民举报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人士。

66. 何显明议员建议食环署可在举报奖励计划实行前，仿效警方推出的灭罪耆兵计划，招募清洁大使，鼓励市民举报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人士。

67.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倘若署方职员巡查期间发现大量暂存的建筑废物，会联络有关承办商尽快处理。如市民发现有人非法弃置建筑废物，可向署方提供数据以作跟进。

68. 地政总署陈海星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负责处理弃置路旁的棚竹。署方接获有关

投诉后，便会派员进行视察及在有关棚竹上张贴通知，若有关人士未有在限期前移走棚竹，该署会通知路政署安排清理。

6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根据现行机制，市民可向署方提供非法弃置建筑废物个案的数据，如事发时间及地点等，若证据充分，署方会向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人士发出告票。他表示市民可从网上下载或向署方职员索取有关举报表格，或由署方派员到举报者的办公室录取口供。

其他事项

70.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康文署的信件，邀请 18 区区议会参与 2014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有关展览将于明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于维多利亚公园举行。他建议沿用本年的做法，由康文署以九龙城区议会的名义布置摊位，摆放各式的盆栽，而布置所需费用将由康文署承担。

71.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72.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88/13 号「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89/13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分别于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2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此外，上届食环会曾讨论题为「德民大厦公众行人通道阻塞问题」的文件，由于屋宇署最近表示德民大厦、远华大厦及永华大厦剩余的最后一个铺前僭建物已被移除，故有关议题将不会再列入下次会议的「前议事项进度报告」内。

下次会议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8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12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 月